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15號

抗 告 人 尤永祥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
字第24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
抗告，或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抗告人尤永祥因違反槍砲彈藥
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
後，復具狀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聲明不服，對檢察官
之指揮執行仍有異議，請求重新裁定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